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8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薛向东先生、总经理吕波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健先生及财务总监叶莉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8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及胡静涛拟将持有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博泰”或“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中，薛向东受让公司所持股权的 9%、焦磊分别受让公司和胡静涛所持股权的 8.195%和 1.805%、徐德力受让胡静涛所持股权的 10%、胡杨受让胡静涛所持股权的 5%、周志荣受让胡静涛所持股权的 3.285%。后经各方协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不再履行，并对该股权转让方案作出调整。

调整后的股权转让方案为：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交易对手方为周志荣、胡杨、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静涛拟将其持东华博泰股权转让予徐德力。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及胡静涛分别持有东华博泰 78.195%和 20.09%的股权，其中，公司将所持东华博泰 10%、10%、5%、5%、3.285%股权分别转让予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杨以及周志荣；胡静涛将其所持东华博泰 20.09%股权转让予徐德力。本次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东华博泰 44.91%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徐德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徐德力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交易对方之一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公司放弃对胡静涛转让给徐德力的东华博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鉴于上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过去 12 个月曾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主体应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徐德力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向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海花岛旅游产业园星光路国会酒店二楼 E30 房？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2M0F7B

合伙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性质	合伙人名称	住址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1	普通合伙人	徐德力	北京市东城区 *****	身份证	22040319**********
2	有限合伙人	焦磊	山东省青岛市 *****	身份证	38021319**********

关联关系：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德力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德力先生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以上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2、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儋州市王五镇深儋合作区服务中心 1-10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5MAA90DN3XY

合伙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性质	合伙人名称	住址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1 层 1102	营业执照	91110101879514524 5W
2	有限合伙人	侯丹云	北京市朝阳区 *****	身份证	11010819**********

关联关系：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非公司关联方。

3、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海花岛旅游产业园星光路国会酒店二楼 E30 房？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5U2HU44C

合伙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性质	合伙人名称	住址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1 层 1102	营业执照	91110101879514524 5W
2	有限合伙人	任东岩	北京市朝阳区 *****	身份证	11010319**********
3	有限合伙人	高毅	北京市朝阳区 *****	身份证	11010119**********
4	有限合伙人	俞增佺	江西省赣州市 *****	身份证	36210119**********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4、胡杨

身份证号：1101021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关联关系：胡杨系东华博泰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非公司关联方。

5、周志荣

身份证号：3201041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关联关系：周志荣系东华博泰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非公司关联方。

6、徐德力

身份证号：22040319**********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

关联关系：徐德力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德力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以上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徐德力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以上交易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18145736T

4、法定代表人：徐德力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1 层 1105

7、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 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4,997,140.34	158,517,306.05
负债总额	141,967,310.34	112,529,021.89
净资产	43,029,830.00	45,988,284.16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1,139,018.61	110,423,244.97
利润总额	1,144,838.34	3,026,430.39
净利润	1,144,838.34	2,958,454.16

注：上表所列东华博泰 2020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华博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78.195%
2	胡静涛	20.09%
3	周志荣	1.715%
合计		100%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东华博泰股权结构将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44.91%
2	徐德力	20.09%
3	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4	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5	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3	胡杨	5%
4	周志荣	5%
合计		100%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东华博泰自成立以来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及其他能源信创板块新业务，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标的公司产权清晰，本次公司及胡静涛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转让东华博泰部分股权给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杨以及周志荣，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2029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4,874.65 元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公司将持有的东华博泰的 10%、10%、5%、5%、3.285%股权分别转让给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杨以及周志荣，按照每 1 元实缴股本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东华博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计算表详见附件一），东华博泰评估基准日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98.8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874.65 元，增值额为 10,275.82 万元，增值率为 223.44%。

本次企业具有的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等无形资产已按收益法评估，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而使评估结果较为公允。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东华博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874.65 万元。本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按照不低于该评估净资产值的原则自行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转让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胡静涛

受让方：徐德力、周志荣、胡杨、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内容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1,500 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 1,079.775 万元，未缴出资为 420.225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以 1,079.7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1,500 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 1,079.775 万元，未缴出资为 420.225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以 1,079.7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750 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 750 万元，未缴出资为 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以 7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750 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 750 万元，未缴出资为 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以 7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胡杨。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492.75 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 492.75 万元，未缴出资为 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3.285%）以 492.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周志荣。

胡静涛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3,013.5 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 147.6 万元，未缴出资为 2,865.9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9%）转让予徐德力。

（二）其他约定

受让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股权转让价款（如有）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转让方。

转让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转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系出于自愿，是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受让方已充分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法律状况，受让方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系出于自愿，是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东华博泰部分股权予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杨以及周志荣、是为了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形成对员工积极有效的吸引和激励，实现双方利益共享，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同时促进内外资源整合，增强公司活力，优化股权机构，长远来看促进公司发展且不会对公司的主营核心业务造成竞争，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薛向东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东华博泰股权转让方案，其中，公司拟将所持东华博泰 1,350 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 1,350 万元，未缴出资为 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9%）以 1,3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薛向东。后经各方协商，前述议案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方案不再履行，并对该股权转让方案作出调整，上述公司与薛向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作为东华博泰前述股权转让方案的组成部分，亦未实际执行。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薛向东所持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调整后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且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调整后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调整后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关联情况概述表；

6、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7、《股权转让协议》；

8、北京国荣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收益法计算表

收益法计算表

被评估单位：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年 份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项 目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一、营业收入	11,042.33	24,293.12	26,722.43	29,394.67	32,040.19	34,923.80	34,923.80
主营业务收入	11,042.33	24,293.12	26,722.43	29,394.67	32,040.19	34,923.80	34,923.8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成本	7,130.01	15,693.32	17,262.64	18,988.91	20,697.91	22,560.72	22,560.72
主营业务成本	7,130.01	15,693.32	17,262.64	18,988.91	20,697.91	22,560.72	22,560.7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44	85.02	93.61	103.02	112.67	123.12	123.12
营业费用	294.82	697.26	759.61	825.25	893.90	966.09	966.09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3,274.94	6,349.40	6,638.83	6,909.25	7,229.38	7,562.16	7,562.16
财务费用	153.80	174.02	174.02	174.02	174.02	174.02	174.02
资产减值损失							–
投资收益	–	–	–	–	–	–	–
三、营业利润	152.30	1,294.10	1,793.71	2,394.22	2,932.31	3,537.69	3,537.69
营业外收入	13.28	29.22	32.14	35.35	38.53	42.00	42.00
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利润总额	165.58	1,323.32	1,825.85	2,429.57	2,970.84	3,579.69	3,579.6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141.46	141.46
五、净利润	165.58	1,323.32	1,825.85	2,429.57	2,970.84	3,438.23	3,438.23
加：固定资产折旧	23.54	24.49	25.44	26.39	28.29	30.19	30.19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31.13	31.13	28.73	14.00	18.00	20.00	20.00
加：借款利息（税后）	130.73	147.92	147.92	147.92	147.92	147.92	147.92
减：资本性支出	–	5.00	25.00	55.00	30.00	20.00	50.19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365.81	1,313.70	1,478.95	1,623.62	1,610.46	1,754.04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014.82	208.16	523.99	939.26	1,524.59	1,862.31	3,586.15
折现系数	0.9758	0.9066	0.8220	0.7452	0.6756	0.6125	5.9466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990.26	188.72	430.72	699.94	1,030.01	1,140.66	21,325.41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23,825.20						
减：有息负债现值	9,304.69						
加：溢余性资产	–						
加：非经营性资产	378.94						
减：非经营性负债	24.80						
九、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14,874.65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8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电脑”）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通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情况

诚信电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余额不超过 31,154,82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新增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止 2021 年 9 月 15 日，诚信电脑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所持公司股份 1,036 万股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截至本公告日，诚信电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42,450,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2%，其中拟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余额不超过 31,154,82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诚信电脑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诚信电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诚信电脑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7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关于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合肥国创因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累计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入其在国元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合肥国创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从其在国元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解除了融资融券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持有公司股份 65,716,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5%，上述股份全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补充质押以及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25,000,000	27.04%	7.85%	2021.5.25	2021.9.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0,000	4.50%	1.31%	2019.9.27	2021.9.1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3,280	1.59%	0.46%	2020.7.15	2021.9.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633,280	33.13%	9.62%		/	/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股本 318,393,413 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1	是否为限售股注 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3,490,000	3.77%	1.10%	是	是	2021.9.14	2022.9.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股本 318,393,413 股计算，下同。

注 2：翁伟武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本次质押股份中部分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即限售股），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部分质押股份办理展期业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9,170,000	9.92%	2.88%	否	2021.7.15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股本 318,393,413 股计算，下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55,778,280	28,635,000	30.97%	8.99%	17,960,000	62.72%	51,390,400	80.51%
翁伟炜	38,194,760	12.00%	20,160,000	20,160,000	52.78%	6.33%	0	0	0	0
翁伟嘉	27,955,200	8.78%	11,616,000	11,616,000	41.55%	3.65%	10,240,000	88.15%	10,726,400	65.65%
翁伟博	22,579,200	7.09%	14,000,000	14,000,000	62.00%	4.40%	0	0	0	0
蔡沛依	21,026,500	6.60%	15,744,000	15,744,000	74.88%	4.94%	0	0	0	0
柯丽婉	6,451,200	2.03%	3,200,000	3,200,000	49.60%	1.01%	3,200,000	100.00%	1,638,400	50.39%
许雪妮	640	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08,674,700	65.54%	120,498,280	93,355,000	44.74%	29.32%	31,400,000	33.64%	63,755,200	55.29%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是翁伟武先生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881.6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1%，占公司总股本的 9.05%，对应融资余额 12,54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639.5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1.4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27,215.00 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博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208,677,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5.5407%。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208,674,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39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3,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674,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2,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